

华福证券

关于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福证券作为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审计机构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73,873,427.18 元，未弥补亏损为 173,873,427.1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22,109,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份总额。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并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永强岩土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619,966.11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强岩土累计亏损 173,873,427.1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2,381,654.24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87,016,835.1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永强岩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